吴中区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吴中区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苏州市吴中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人才开发资金是用于人才引进培育的引导型资金。资金使用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扶持、突出重点、严格监管、注重绩效”原则，旨在通过资金资助，引进和培育各类高层次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吴中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第三条 区级人才开发资金是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在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由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人才办”）和吴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区委人才办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人才开发项目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

（二）统筹做好人才开发项目的立项工作，对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在项目的必要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立项项目；

（三）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区级人才开发资金预算。负责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等事项申报，以及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等相关管理工作；

（四）负责编制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绩效目标，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区财政局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审核年度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及下达；

（二）根据区政府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三）会同区委人才办对人才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区级人才开发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资金管理；

（二）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编制、公布申报指南等工作；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和公示，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核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

（三）执行经批复的区级人才开发资金预算，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健全内部监管机制，监督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

（四）配合区委人才办编制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五）加强区级人才开发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按规定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

（六）通过合同约定实施单位或者个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七）按规定进行区级人才开发资金信息公开；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开发区（镇）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区级人才开发资金预算；

（二）配合开展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三）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四）对区级人才开发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开发区（镇）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

（三）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

（四）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区级人才开发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根据管理权限或者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制度，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二）按规定使用区级人才开发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三）配合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监督检查，以及结算、决算等工作；

（四）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并对项目的质量、绩效负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资助标准

第十条 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东吴人才计划中涉及的人才引进、培养资助经费；

（二）市级以上各类人才政策区级承担经费；

（三）各类招才引智活动经费；

（四）人才及人才企业市场拓展、学术及技术研讨、培训提升、人才表彰奖励、引导基金、天使基金、贷款保障及贴息等各类支持经费；

（五）人才走访慰问、体检保险、国情（市情、区情）考察等服务保障经费；

（六）科技镇长团、东吴人才发展促进会、人才活动等相关经费；

（七）人才规划编制、人才项目评审、调研考核评价、人才工作宣传、人才工作会议、人才工作者培训、人才服务专员工作等经费；

（八）人才工作联络站、人才载体、博士后工作站、人才公寓、青年人才驿站等建设扶持、补贴及绩效奖励经费；

（九）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十）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经费使用事项。

第十一条 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的具体资助标准在各人才项目的专项计划、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各人才项目的专项计划、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组织进行项目申报和审核，并提出经费申请。

第十三条 关于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的兑现拨付：

（一）关于区级人才奖励和人才项目资助经费的兑现拨付。对通过评审的人才项目和通过公示无异议的人才名单，经项目主管部门汇总经费报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核通过后，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财政局将资金申请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委人才办、项目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通过联合发文等方式下达资助资金。

（二）关于区级承担市级以上人才经费的兑现拨付。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经项目主管部门汇总经费报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核通过后，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财政局将资金申请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委人才办、项目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或按照上级相关要求下达资助资金。

（三）关于干部教育培训费的兑现拨付。由区委组织部阶段性汇总培训经费后报区政府同意，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四）关于活动经费的兑现拨付。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申请报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核通过后，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财政局将资金申请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五）关于人才其他经费的兑现拨付。区委人才办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汇总经费，报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核通过后，会同区财政局将资金申请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按进度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于每年9月底前将次年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报送区委人才办审核。

第十五条 对当年申报项目完成评审的，原则上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支出。因特殊情况需要当年使用资金并编入预算的，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核后，排入当年度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区级人才开发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区级人才开发资金项目年度预算一经确定，执行中一般不予调整。对个别特殊或紧急项目追加申请，经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后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区政府同意后调整预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建立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区级人才开发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同步制定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加强执行中绩效监控。年度专项资金实施结束后，由区委人才办进行绩效自评价，并报区财政局进行绩效再评价或重点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人才开发资金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区级人才开发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格划清正常公用经费和专项资金的界限，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规使用人才开发资金，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挤占和挪用等行为一经查实，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调整相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给予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才开发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22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22日。2020年1月21日区财政局、区委人才办发布的《吴中区区级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吴财规〔2020〕1号）同时废止。